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顾慧慧女士、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卢护锋先生、廖斌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爆”）增资，并由香港民爆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爆光电（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